

賴委員士葆：（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有鑑於許多中高齡及高齡者原本各自擁有專長與技術，雖然不一定有體力擔任全職工作，但是仍有其專業知識資產，因此「敬老」應以人的生存尊嚴與價值出發，參考他國之立法案例，使尚有能力且有意願付出的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可以有機會銜接社會脈動，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儘速跨部會研議「老有所為」的相關政策，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建構世代和諧、終身學習、勞資共利的社會，以及早因應老年社會快速到來的社會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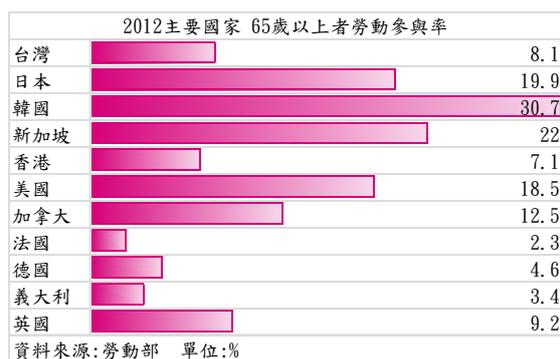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有鑑於許多中高齡及高齡者原本各自擁有專長與技術，雖然不一定有體力擔任全職工作，但是仍有其專業知識資產，因此「敬老」應以人的生存尊嚴與價值出發，參考他國之立法案例，使尚有能力且有意願付出的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可以有機會銜接社會脈動，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儘速跨部會研議「老有所為」的相關政策，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建構世代和諧、終身學習、勞資共利的社會，以及早因應老年社會快速到來的社會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以他國為參考，丹麥以「工作分享」的概念，將一分工作分成三分，由中高齡及高齡者來做，韓國則於 2003 年立法禁止年齡歧視，使中高齡及高齡者可從事臨時性工作，日本則以獎勵補助方案，鼓勵企業僱用並設有銀髮人才中心。而我國，目前仍為消極的試辦期，建議政府應從人的生存尊嚴與價值出發，參考他國之立法案例，使尚有能力且有意願付出的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可以有機會銜接社會脈動，還可達到「活躍老化」的目的，延緩與預防老化的速度，換言之，政府能做的並非僅以消極的敬老金措施，使中高齡及高齡者失去與社會互為聯結的機會，甚至還被貼上社會的負擔等負面標籤。

二、老齡社會快速來到，政策應及早規畫因應，我國政策上雖鼓勵 65 歲屆齡退休，卻並未改善青壯年失業問題，換言之，已打破高齡者就業是阻礙年輕人機會等社會負面觀感的迷思。

三、我國於 2008 年將退休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雖然提供了中高齡就業者明確的法律依據，但具體成效不彰，我國的高齡者勞動



參與率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相對比較，明顯差距甚大，顯示我國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此，我國已步入高齡社會，是否適何工作，應以健檢做為標準。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蔣乃辛 王育敏 陳碧涵 張嘉郡 江惠貞

鄭汝芬 廖正井 吳育昇 蘇清泉 盧嘉辰

鄭天財 陳根德 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